

卡佩王朝建立時期封建領主之形成

陳秀鳳*

摘要

九世紀中期加洛林帝國解體，面對王國內大貴族勢力的崛起，以及日耳曼國王對洛林地區的覬覦，加洛林國王的處境日益艱難。再者，九到十世紀期間由於修哥卡佩所屬的羅伯家族征戰諾曼人有功，其家族勢力逐漸強大，在西法蘭克王位繼承方面，羅伯家族便經常能夠與加洛林家族輪替；此時羅馬教宗對加洛林家族一貫的支持態度逆轉，導致西元 987 年修哥卡佩被貴族推選為法蘭西國王，建立卡佩王朝。

卡佩王朝建立初期王權的行使有限，各公國中已經存在的伯爵、子爵和城堡領主勢力更加強大；由於這些封建領主階層的形成，更加速公權力分散，其中大量出現的城堡領主（*le châtelain*）是這個時期最顯著的特徵。這一種型態的領主，他們以親王、伯爵或主教的名義來行使公權力，將家族勢力擴張到鄰近地區；同時，他們以軍事徵調權和司法權來管轄附近的農民，他們也逐漸脫離上層政治權力的羈絆而成為自主性的封建領主。另一種型態的領主是透過地產的佔領而形成的地產領主（*le seigneur foncier*），他們建立城堡或以莊園邸宅作為權力中心，逐漸對附近的農民強力徵收稅捐，將他們納入其控制之中。這兩種型態的領主也以世襲的方式傳承土地和頭銜，長子繼承制逐漸普遍化。除了上述的這些世俗的封建領主之外，十到十二世紀期間，主教和修道院長的權力上升，逐漸成為另一

*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感謝審查教授們撥冗審查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以及學報編輯委員和助理的協助並校稿，使本文得以發表，在此致上深深的謝忱！

種型態的封建領主。封建領主勢力的形成不僅和法蘭西王權產生互動，這時代所形成的附庸領主的臣屬關係，更成為當時西歐社會主要的政治結構。

擁有軍事徵調權和司法權的封建領主階層之形成，不論是對地方的人民或是對教會、修道院人士都構成威脅，私戰、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一方面，建立社會新秩序的要求出現在這個時期，最顯著的例子為克魯尼改革和教會倡導「和平運動」；另一方面，從卡佩王朝建立到十二世紀期間，法王除了透過確立長子世襲王位制度、提升王權神聖性之外，更透過加強領主附庸之間的臣屬關係，以及確立國王在法蘭西王國中司法統轄權的至高地位，來增強卡佩王室的權威。本文透過這個時代的實際政治框架和趨勢，來探討封建領主形成的時代背景和意義，以及呈現初期卡佩王朝的王權在封建政治型態中所具有的實際地位。

關鍵詞：封建領主、卡佩王朝、城堡領主、克魯尼改革、「上帝和平」

一、前言

西元 987 年，法蘭西公爵修哥卡佩（Hugues Capet, roi de France, 987-996）被貴族推選為國王，建立卡佩王朝（Dynastie des Capétiens）。直到 1328 年法王查理四世（Charles IV, 1322-1328）去世，沒有男性直系繼承人情形下，由華洛瓦（les Valois）家族腓力六世（Philippe VI, 1328-1350）繼承王位。卡佩王朝歷經 15 位國王，存在 342 年（987-1328），（見附錄一）。

在卡佩王朝建立之初，經歷一段長時間公權力分散的時期。修哥卡佩繼承西法蘭克王位，其領地大致分佈於塞納河和羅亞爾河地區，有奧爾良、巴黎、頌立斯（Senlis）、康白尼等城鎮；城堡要塞區域有德勒（Dreux）、普瓦西（Poissy）、埃唐普（Étampes）、杜爾當（Dourdan）、默倫（Melun）、濱海蒙特勒伊（Montreuil-sur-Mer）；修道院領地有聖丹尼（Saint-Denis）、聖日耳曼德佩（Saint-Germain-des-Prés）、聖莫爾福斯（Saint-Maur-des-Fossé en Parisis）、弗勒里（Fleury）、杜爾聖馬丁（Saint-Martin de Tours），這些修道院領地被視為擁護卡佩王權的核心地區。¹此外，布根地公國中的幾個主教區，如桑斯（Sens）、歐塞爾（Auxerre）、訥韋爾（Nevers）、朗格勒（Langres）、歐坦（Autun），以及中部的布爾治（Bourges），也都是受到卡佩王權影響的地區。然而，由於各公國中伯爵、子爵和城堡領主勢力的形成，初期卡佩國王所能行使的王權仍然有限，卡佩國王的統轄權無法及於高盧全地，封建領主在地方上行使原本屬於國王權限的行政統轄權、軍事徵調權、司法管轄權，對於這個時代的政治、社會、宗教各層面都產生影響；初期的卡佩國王也這種時代背景和政治氛圍的框架下，致力於擴張領地和提升王室權威。

然而，初期卡佩王朝所呈現的王權不彰情況，究竟是根結於家族內部勢力的衰弱，或只是反映時代的趨勢？本文希望提供一個思考方向以釐清這個問題。以下先從羅伯家族在西法蘭克

¹ Sassier, *Hugues Capet*, (Paris, 1987), pp. 148-149.

王國的發展趨勢，以及它和羅馬教會、日耳曼王國的關係作一探討，再延伸到公權力分散、封建領主形成，來呈現時代框架和政治氛圍的普遍趨勢，最後探討初期卡佩國王的王權定位問題。

二、卡佩王朝建立的時代背景

西元五世紀晚期，法蘭克人的國王克洛維（Clovis I^{er}, 481-511）確立在高盧北部地區的統治權，出現法國第一個王朝—梅洛溫王朝（Dynastie des Mérovingiens, 481-751）。法蘭克人的王位繼承方式採取諸子繼承制，爾後，諸子之間戰爭不斷，在不斷的戰爭與合併中梅洛溫國王的威權逐漸衰微，到了七世紀中期，丕平（Pépin le Bref）結合羅馬教宗，經由聖鮑尼法斯行祝聖儀式而取代梅洛溫國王，開創法國第二個王朝—加洛林王朝（Dynastie des Carolingiens, 751-987）。²加洛林國王丕平與查理曼（Charlemagne, 768-814），重新統一法蘭克人而建立起強大的王權，尤其是查理曼滅亡倫巴王國（774）、征服薩克森人（772-804），將法蘭克人統治區擴張到義大利北部和日耳曼全境。西元 800 年教宗雷歐三世（Pope Léo III）在羅馬為查理曼舉行皇帝加冕儀式，營造出西羅馬帝國再現的政治氣象。查理曼的繼承人虔誠路易（Empereur Louis le Pieux, 814-840）最初仍堅守帝國統一的理想，然而虔誠路易最終秉持日耳曼人的諸子繼承方式，將帝國三分；在虔誠路易去世之後，諸子之間因戰爭而最終簽訂「凡爾登條約」（843），加洛林帝國正式分為三個部份，中法蘭克王國（Francie médiane）、東法蘭克王國（Francie orientale）、西法蘭克王國（Francie occidentale），加洛林帝國解體之後，各王國雖獨立發展，加洛林王權卻更加衰弱。然而在西法蘭克王國的基礎上，發展出十世紀晚期的卡佩王朝。

卡佩王朝的建立得力於其所屬的羅伯家族（Les Robertiens）勢力之強大。諾曼人侵擾西歐的時代中，西法蘭克貴族利用時機

² 加洛林王朝的名稱淵源來自查理·瑪泰爾（Charles Martel），因矮子丕平紀念其父親查理，故稱新建立的王朝為 La dynastie carolingienne。

介入王位繼承的問題，在加洛林家族之外推舉出有能力保衛王國的人選，這段期間西法蘭克王位繼承方式又開始出現選舉制。西元 888 年經由貴族的推選，羅伯家族的厄德（Eudes, comte de Paris et duc des Francs）繼承西法蘭克王位，³由桑斯大主教舉行祝聖典禮。⁴西元 922 年，貴族又再度推選厄德之弟羅伯（Robert I^{er}, 922-923）為西法蘭克國王，在漢斯聖荷密教堂，桑斯大主教哥提葉（Gautier）為羅伯舉行祝聖典禮。⁵法蘭西公爵兼巴黎伯爵的厄德以及羅伯登上王位，促成羅伯家族勢力的崛起。從九世紀晚期以來的西法蘭克王位繼承，羅伯家族的後裔便經常能夠與加洛林家族輪替。

對加洛林家族的敵視勢力不僅來自於西法蘭克貴族，羅馬教宗的態度和日耳曼國王的影響力更不容忽視。查理曼征服異教信仰的薩克森人之後，使日耳曼地區的人民改信基督教。843 年凡爾登條約簽訂之後，日耳曼路易（Louis II le Germanique, 840-876）所領有的這一地區稱為東法蘭克王國。911 年孺子路易（Louis l'Enfant）去世，東法蘭克王國的加洛林王統斷絕。當時的日耳曼地區主要分為五大公國，法蘭哥尼（Franconie）、薩克森（Saxe）、洛林（Lorraine）、施瓦本（Souabe）和巴伐利亞（Bavière）。在此五大公國中，薩克森公爵勢力最為強大，然而日耳曼地區的貴族忌怕薩克森公國勢力坐大，因而推選法蘭哥尼公爵康拉德（Conrad, roi de Germanie, 911-918）為日耳曼國王。康拉德所面臨的難題主要是來自東歐的馬扎爾人侵擾，他既無力逐退斯拉夫人和馬扎爾人，面對地方貴族侵犯教會領地時，康拉德也無力去防衛教會的權益。919 年康拉德去世後，為了抵抗馬扎爾人，日耳曼貴族推選薩克森公爵亨利一世（Henri I^{er}, 919-936）為日耳曼國王。

日耳曼的「東進政策」（Drang nach Osten），始自亨利一世時

³ 厄德的父親是強人羅伯（Robert le Fort），安茹伯爵（comte d'Anjou），也就是羅伯家族的權勢財富發展的開始。

⁴ Lot, *La France dès l'origine à la guerre de Cent Ans*, (Paris, 1941), pp. 89-90.

⁵ Lot, *La France dès l'origine à la guerre de Cent Ans*, p. 91.

代，933 年亨利一世曾逐退馬扎爾人。⁶更具關鍵性的是在 955 年的「列希菲德之役」(Schlacht auf dem Lechfeld bei Augsburg)，鄂圖一世 (Otto I^{er}, 936-973) 完全征服馬扎爾人，當時他被認為是基督徒的拯救者，受到日耳曼軍隊的歡呼被稱為皇帝。⁷這次東進的勝利，使長久以來馬扎爾人的侵擾從此結束，日耳曼人的殖民區和新的教區往東歐斯拉夫地區發展，到了十世紀晚期，匈牙利地區也融入西歐基督教信仰體系當中。鄂圖一世對抗馬扎爾人的軍事成就，更加提高鄂圖家族和日耳曼王國的權威。962 年經由教宗約翰十二 (pope Jean XII) 所舉行的皇帝加冕典禮，鄂圖一世根源於軍事力量的皇帝頭銜獲得教宗的確認。鄂圖一世延續查理曼的權威領有皇帝頭銜，更落實他對於洛林地區和西法蘭克王國的野心。

鄂圖家族 (Les Ottoniens) 與加洛林家族之間的對立關係，在鄂圖一世時代已經形成，主要的關鍵在於雙方爭奪對洛林地區的控制權。洛林是加洛林家族的發源地，也是當時經濟發展蓬勃的區域，路易四世在凡爾登接受洛林地區眾多伯爵與主教的臣服禮，他將洛林公國併入西法蘭克王國。⁸鄂圖一世多次出兵洛林，仍無法完全征服洛林地區，形成鄂圖家族和加洛林家族的敵對態勢。鄂圖一世以查理曼繼承人自居，勢必爭取洛林地區，他因而採取亦戰亦和的策略，將他的兩位姐妹婕爾貝菊 (Gerberge) 和哈德薇菊 (Hadwige)，分別與西法蘭克國王路易四世和羅勃家族的偉大修哥聯姻。⁹此外，鄂圖一世聯合當時強大的羅勃家族和反加洛林家族的貴族，採取孤立加洛林家族的政策來壓制西法蘭克國王。

⁶ 933 年，亨利一世逐退馬扎爾人和斯拉夫人，在撒克森 (Saxe) 和圖林吉 (Thuringie) 等地建立防禦堡壘。

⁷ 鄂圖一世征服馬扎爾人後受到其軍隊的歡呼擁戴，尊為皇帝，實為日耳曼傳統的擁戴領袖方式，純屬於世俗性的意涵。此事件記載在 *Widukind*, I, 26, III, p. 459。

⁸ Werner, *Les Origines (avant l'an mil), Histoire de la France*, t. I, (Paris, 1984), p. 465. 鄂圖一世的兩位姐妹婕爾貝菊和哈德薇菊，分別與加洛林和羅勃家族聯姻，在 938-939 年間。鄂圖一世初期對西法蘭克王國的態度是亦戰亦和。

⁹ Sassier, *Hugues Capet*, pp. 107-109。

西元十世紀期間政治與社會的動盪不安，羅馬教會也感受到當時局勢的危急。教宗始終尋求一個強大的世俗政權作為教會的依靠，一方面可以防禦深具野心的羅馬貴族，另一方面，羅馬教會所秉持的基督教世界一統性的理想，更必須經由世俗政權來實現。然而，從九世紀晚期以來加洛林的王權逐漸衰弱，教會有感於時局的變化，也體認到加洛林國王並不能承擔保護羅馬教會的責任。相反地，教宗所賦予國王的祝聖加冕典禮，卻是加洛林王權正當性的法制依據，十世紀中期，羅馬教會與加洛林家族之間建立緊密關係的基礎已經瓦解。隨著法蘭西公爵修哥卡佩的優勢日增，以及日耳曼國王勢力介入洛林地區，撼動羅馬教會對於西法蘭克國王的支持立場。對於教會而言，建立起皇帝權威的鄂圖一世符合羅馬教會對基督教世界一統性理想的期待，教宗對於日耳曼國王鄂圖一世寄與厚望，鄂圖家族也已經取代加洛林家族成為教宗的世俗保護者。鄂圖一世對於洛林的野心，影響羅馬教會對於加洛林家族一貫的支持態度，羅馬教會的立場改變牽動 987 年卡佩王朝的建立。

在這個時代中羅伯家族的勢力更急遽擴張，早在西法蘭克國王厄德在位時期，羅勃家族勢力已經從羅亞爾河地區擴張到塞納河區，擁有巴黎、潘瑟黑（Pincerais）、普瓦西（Poissy）、梅黑瑟（Mérésais）等地，以及 936 年間從布根地公國所取得的塞諾納（le Senonais）與歐塞爾（l'Auxerrois）地區。大約在 935-940 年間，偉大修哥更增加十多個伯國領地，包括羅勃家族最初的發源地羅瓦爾河區，擁有都蘭（Touraine）、奧爾良（Orléans）、杜納瓦（Dunois）、沙爾特蘭（Chartrain）、布雷蘇瓦（Blésois）等地。¹⁰ 西法蘭克國王路易四世在位初期，偉大修哥（Hugues le Grand）成為西法蘭克王國中最具權勢之人，掌控國王路易四世。偉大修哥在當時眾人眼中才是實際上的政權掌握者，他的權勢與聲望凌駕在西法蘭克王國各貴族之上。

西元 936 年在路易四世首次發佈的官方文書中，任命偉大修

¹⁰ 參考附錄二，修哥·卡佩時代的法蘭西王國疆域圖。

哥為「法蘭西公爵」(Dux Francorum)，他提到：

我們最親愛的修哥，法蘭西公爵，是我們整個王國之中
(僅次於我的)的第二人。¹¹

這份文書清楚呈現偉大修哥在西法蘭克王國中的政治地位。儘管偉大修哥協助路易四世即位為王，他並未放棄對於西法克蘭王位的野心。相反地，藉由政治聯姻方式以提高羅伯家族聲望和權威，更顯現他志不在小。這些婚姻不僅提供了偉大修哥和其他家族的聯盟關係，同時也提升他自身的威望，尤其是他後來的兩次婚姻，都是來自當時地位顯赫的家族。第二次婚姻在 926 年，他和英格蘭威色克斯 (Wessex) 國王之妹伊狄爾德 (Eadild) 聯姻，結合英格蘭國王的勢力；¹²第三次婚姻在 938 年和鄂圖一世之妹哈德薇菊聯姻，¹³奠定羅伯家族和鄂圖家族的關係，尤其哈德薇菊和偉大修哥的長子就是修哥卡佩。日後鄂圖家族支持修哥卡佩成為法蘭西國王，也是政治聯姻下的成果。

西元 954 年路易四世在一次騎馬打獵的意外中去世，¹⁴在偉大修哥的支持下，他聯合王國內的貴族擁立路易四世之子，年僅十三歲的洛泰爾 (Lothaire, 954-986) 登上王位，同年 11 月 12 日，漢斯大主教阿努爾 (Arnould) 舉行祝聖加冕典禮，洛泰爾正式即位為西法蘭克國王，卻仍受制於偉大修哥。¹⁵兩年之後，偉大修哥去世，法蘭西公爵的頭銜和羅伯家族的所有領地由長子修哥卡佩全數繼承，其次子鄂圖則安排和布根地聯姻而領有布根地公國，三子厄德成為修士。¹⁶偉大修哥對於子嗣繼承權的安排深具意義，

¹¹ Werner, *Les Origines (avant l'an mil)*, p.463。

¹² Sassier, *Hugues Capet*, p. 96。

¹³ Sassiér, *Hugues Capet*, p. 107。

¹⁴ 954 年 9 月 10 日，西法蘭克國王路易四世打獵時落馬傷重不治，得年 36 歲。其子洛泰爾仍未成年，故由法蘭西公爵偉大修哥監護。Lot, *La France dès l'origine à la guerre de Cent Ans*, (Paris, 1941), p. 93。

¹⁵ Theis, *L'avènement d'Hugues Capet*, (Paris, 1984), pp. 254-255。

¹⁶ 厄德在早期展開修士生涯，在其兄布根地公爵鄂圖去世之後，厄德繼承布根地公爵頭銜，改稱為亨利 (Henri)。Dhondt, *Études sur la naissance des principautés territoriales en France du IX^e au X^e siècle*, (Bruges, De tempel, 1948), pp.139, 165-167。

安德魯·萊維斯，研究十到十四世紀卡佩家族的發展，他提到在當時勢力強大的公國和伯國中，長子繼承制的概念在十世紀中晚期已經出現。¹⁷安德魯·萊維斯的看法和研究加洛林帝國的卡爾費迪南·維爾納（K. F. Werner）的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維爾納認為偉大修哥將所有的家族遺業歸於其長子，是經過深思熟慮的策略，它可以避免家族領地被分割的命運，同時也保存繼承人的實力，有利於羅伯家族的政治版圖擴張和一個新王朝的出現。¹⁸從以上的這一些發展情勢看出，在修哥卡佩尚未登上王位之前，一個新王朝意識逐漸醞釀成形，加上當時出現許多伯國和城堡領主，他們認為政權來自於上帝的權柄，而非經由世俗國王來賜予，當時出現「神恩伯爵」（comte par la grâce de Dieu）的頭銜，印證世俗政權來自上帝恩典的概念。

西法蘭克國王洛泰爾即位後採取出兵佔領洛林政策，牴觸了鄂圖三皇帝世對洛林的企圖。當時親鄂圖家族的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Adalbéron, l'archevêque de Reims）以及其他教會人士，面對洛林地區的危機深以為憂。984年，他們向鄂圖三世告發洛泰爾國王和巴伐利亞公爵亨利簽訂秘密協議，欲取代鄂圖三世的陰謀。事實上，鄂圖家族與羅勃家族之間反加洛林的聯合，早在偉大修哥的時代已經建立。¹⁹因為這層緣故，修哥卡佩與鄂圖三世進一步締結聯盟協定，以對抗西法蘭克國王的洛林政策。

因應反加洛林聯盟的形成，西法蘭克國王洛泰爾採用另一種政策，他尋求埃利伯丁（Les Héribertines）家族的支持，以擺脫制鄂圖家族的制壓，這種政策反而招致愈來愈多來自王國外部的敵對勢力。為了執行他的政策，洛泰爾剝奪漢斯教區神職身分貴族的權益轉讓給埃利伯丁家族，此舉嚴重地造成漢斯教區內貴族和洛泰爾之間的敵對態勢。在當時西法蘭克王國中最具有影響力的教會人士：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和格伯特（Gerbert，即日後教宗

¹⁷ Lewis, *Le sang royal, La famille capétienne et l'état, France, X^e - XIV^e siècle*, (Paris, 1981), pp. 40-41。

¹⁸ Lewis, *Le sang royal*, pp. 32-33。

¹⁹ Werner, *Histoire de France*, p. 482。

西爾維斯特二世），當他們看出洛林公爵查理有合併西法蘭克王國與洛林公國的企圖心，而這種企圖將會抵觸神聖羅馬皇帝進取洛林的政策，他們便致力於幫助修哥卡佩被選立為新國王，以便化解這場政治危機。格柏特在其書信中指出洛泰爾只是名義上的國王，而修哥則是實際上的國王，²⁰這個論點早在丕平取代梅洛溫國王時已經出現，²¹格柏特引用這個典故，說明加洛林家族被取代並非是創舉，這是一個符合「人民」心意的作為。直到當時漢斯教區一直是加洛林王權的重要支持者，阿達貝宏晉升為漢斯大主教是得利於洛泰爾國王，然而為了貫徹教會的政策與漢斯教區的利益，他採取支持法蘭西公爵修哥的策略，教會人士的離心對於洛林政權的結束是重要的關鍵。²²

在桑利斯(Senlis)舉行的國王選舉當天，漢斯大主教為了擁護法蘭西公爵修哥卡佩的利益，而排除了洛林公爵查理的王位繼承權，他振振有詞的論述：

我們並未忽略支持查理繼承其父祖王位的貴族和人民之意願。然而，我們細察此一問題，（當可發現）王位的取得不是經由世襲法（來決定），我們所應該接受的王國統治者，必須具有高貴的出身，而更重要的是擁有種種聖潔美德，以及崇高莊嚴的榮譽。從歷史上的年鑑記載，出自顯貴家族的眾多皇帝，由於本身的怯懦而加速政權的毀滅。他們的皇位被其他人士繼承。然而，這些繼承者當中，有些與他們性質相似，有些則十分不同。再者，我們能賦予查理哪一種尊貴莊嚴的職權呢？他只是一個行事毫無榮譽、遲鈍、行徑荒誕之人，最後還喪失理智去（招致）服

²⁰ Gerbert, *Lettres de Gerbert*, ed., Haret (Julien), (Paris, 1889), p. 46.

²¹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Ann. 749, *les Continuateurs de Frédégaire*, 33, p. 182.

²² Werner, *Histoire de France*, p.490。卡爾費迪南·維爾納 (K. F. Werner) 分析當時情勢提出，「經由西元951年的聯姻，他成為鄂圖一世的妹婿，以及西元954年（偉大修哥）其妹碧翠絲 (Béatrice) 嫁給腓特烈伯爵。959年，他被提昇到洛林公爵的地位，羅伯家族與鄂圖家族之間這種穩固的關係，在十世紀晚期扮演一個決定性的角色。」

事外國君主的屈辱，甚至和一個附庸階級的低層婦女結婚。因此，請擁立法蘭西公爵作為你們的領袖，由於他的作為、他的高貴身分，以及他的軍事實力。你們將在法蘭西公爵身上，不僅找到公共事務的捍衛者，同時也是你們私人利益的保護者。²³

阿達貝宏發表此番言詞後，修哥卡佩對教會、貴族和人民的承諾進行宣誓：

經由上帝的恩典，我，修哥，在不久之後，即將成為法蘭克人的國王。在舉行祝聖典禮的這一天，當著上帝與諸聖徒之面，我承諾你們之中的教會和每一個人，保有教會的特權、獲得你們所應該有的法律和公正，以及盡我所能來防衛你們（的生命和財產）。藉著上帝的助力，正如國王應當在其王國內對每一個上帝所託付於他的教會與主教盡保護之責，我承諾在我的權威之下，要給予我所治理的人民，一種他們應得的公義。²⁴

修哥卡佩受到貴族們一致的歡呼選立為國王。經由貴族選舉之後，按照慣例，在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以及王國中其它的主教、貴族的出席和贊同下，987年7月3日在努瓦永（Noyon）舉行祝聖加冕典禮，²⁵真正建立起卡佩王朝。卡佩王朝建立的這段前後時期公權力分散，法國境內各地逐漸出現公國、伯國、以及更小的子爵、地方城堡領主。強大的封建領主興起，是這個時代最顯著的社會現象，以下從封建領主的形成來探討。

三、封建領主階層的形成

查理曼所建立的加洛林帝國，版圖涵蓋整個高盧、薩克森以

²³ Pognon, *Hugues Capet, roi de France*, pp. 250-251.

²⁴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ed. Bouquet (Martin), (Paris, 1738-1904), t. XI, p. 658.

²⁵ Richer, *Histoire de France (888-995)*, ed. Latouche (Robert), (Paris, 1930), IV, c. 12. SHF, t. II, p. 158.

及庇里牛斯山的西班牙北部地區，在此遼闊版圖中分為數個族群（peuples），呈現出一個多民族型態的王國。除了諾曼地和不列塔尼兩個族群之外，羅亞爾河以北的地區主要是王室領地，它較之帝國其他部分更加法蘭西化。帝國南部地區包括四個族群，有亞奎丹（le duché d'Aquitaine）、戈蒂（le duché de Gothie）、巴塞隆納²⁶和加斯科涅（Gascogne）。²⁷這些族群中的貴族家系領有公爵與伯爵頭銜，他們經由財富、權力，尤其是血緣身份，構成法蘭克社會中極少數的菁英階層。

隨著來自北歐的諾曼人與來自東歐的馬扎爾人的侵襲，不論是東法蘭克或西法蘭克王國都面臨嚴峻的政治危機。為了對抗諾曼人，各地方的貴族必須組織武力來防衛，而無力捍衛王國的西法蘭克國王，不得不承認這些貴族在他們所控制的領地上具有統轄權；此時，地方貴族加速侵奪對鄰近地區自由農民的控制權，從厄德國王（Eudes, 888-898）時代開始，地方貴族以世襲方式傳承土地與爵位，並獲得厄德國王的承認，這些世襲的貴族逐漸成為地方上擁有自主權的公爵與伯爵，在十世紀期間地方公爵與伯爵的數目持續增加。

從九世紀晚期以來加洛林帝國的政治版圖逐漸改變，除了東法蘭克王國以外，帝國的核心地區分裂為六個政治單元，包含西法蘭克王國、義大利王國、洛林王國、上布根地王國（royaume de Bourgogne Cisjurane）、下布根地王國（royaume de Bourgogne Transjurane）、普羅旺斯王國（royaume de Provence）。²⁸十到十一世紀初，在這六大王國之內新的地方貴族勢力興起，出現更多公

²⁶ 加洛林帝國南部的戈蒂公國，主要以土魯斯為中心，由土魯斯伯爵所管轄，稱為「戈蒂總督」（marquis de Gothie）。然而，在南方的巴塞隆納伯爵和土魯斯伯爵爭奪戈蒂統轄權，自稱為「戈蒂公爵」，然而當時一般人稱巴塞隆納為「西班牙」（Espagne）。Barthélemy, *L'an mil et la paix de Dieu*, (Paris, 1990), p. 225。

²⁷ Richer, *Histoire de France* (888-995), ed., Latouche (Robert), (Paris, 1930), IV, 12, vol. II, pp. 162-164.

²⁸ Lavallée, *Histoire des français : depuis le temps des Gaulois jusqu'en 1848*, 17^e ed., vol.I, (Paris, 1868), p. 214。凡爾登條約之後加洛林帝國三分，然而，中法蘭克王國的繼承人洛泰爾，依照諸子繼承制，將中法蘭克王國分給諸子，更加速中法蘭克地區的衰弱與分裂。

國、伯國與城堡領主。911 年上布根地王國和下布根地王國合併為布根地王國。十世紀初期洛林王國中出現上洛林公國 (la Haute-Lorraine)、下洛林公國 (la Basse-Lorraine)、埃諾伯國 (le comté d'Hainaut)、荷蘭伯國 (le comté d'Hollande) 與弗里瑟伯國 (le comté de Frise)。普羅旺斯王國中出現普羅旺斯伯國 (le comté de Provence)、薩弗伊伯國 (le comté de Savoie)、布根地伯國 (le comté de Bourgogne)、艾爾邦伯國 (le comté d'Albon)。²⁹ 在法國北部地區，出現法蘭西公國、³⁰ 法蘭德斯伯國、韋爾芒杜瓦伯國 (le comté de Vermandois)、香檳伯國 (le comté de Champagne)、安茹伯國 (le comté d'Anjou)、諾曼地公國 (le duché de Normandie)、³¹ 布列塔尼公國 (le duché de Bretagne)、布根地公國 (le duché de Bourgogne)。³²

同一時期帝國南部地區的四個族群，也出現地方伯爵勢力興起的情形。戈蒂公國中出現納爾本 (Narbonne)、貝濟耶 (Béziers)、阿格德 (Agde)、洛代沃 (Lodève)、馬格勞那 (Maguelonne) 和尼姆 (Nîmes) 等伯國。在圖魯茲伯國 (le comté de Toulouse) 中又出現阿爾比 (Alby)、於澤斯 (Uzès)、維威耶 (Viviers)、弗瓦 (Foix)、卡爾卡松 (Carcassonne)、拉塞茲 (Rasez) 等伯國。在加斯科涅公國 (le duché de Gascogne) 中出現波爾多 (Bordeaux)、阿馬尼亞克 (Armagnac)、利馬涅 (Limagne)、科曼 (Comminges)、比戈爾 (Bigorre)、貝阿恩 (Béarn) 伯國。在亞奎丹公國中出現普瓦杜 (Poitou)、利穆贊

²⁹ Lavallée, *Histoire des français: depuis le temps des Gaulois jusqu'en 1848*, 17^e ed., vol.I, p. 216。

³⁰ Lavallée, *Histoire des français: depuis le temps des Gaulois jusqu'en 1848*, 17^e ed., vol.I, p. 218。

³¹ 在911年出現的諾曼地公國，羅農 (Rollon) 與其子長劍威廉 (Guillaume Longue Épée) 成為諾曼地親王。此事在918年的西法蘭克國王單純查理 (Charles le Simple) 官方文書中記載。Recueil des actes de Charles le Simple (893-922), éd., Lauer (Ph.), (Paris, 1949), n° 92.

³² 根據《聖科倫布年鑑》的記載，在895年出現的布根地公國 (Regnum de Bourgogne)，羅勃成為布根地親王 (Princeps de Bourgogne)。Annales de Sainte-Colombe de Sens, éd., Pertz (G.), M.G. H. Scriptores, I, (Stuttgart, 1826), p.104.

(Limousin)、聖東 (Saintonge)、馬爾凱 (Marche)、昂古穆瓦 (Angoumois)、佩里戈爾 (Périgord)、奧維涅 (Auvergne)、沃萊 (Velay) 等伯國 (見附錄三)。³³

十世紀中期地方的伯爵勢力興起，也導致羅勃家族在羅瓦爾河地區的統治權出現不穩定的現象。在羅勃家族領地的西部出現安茹伯國 (le comté d'Anjou) 的安茹家族、布洛瓦伯國 (le comté de Blois-Chartres-Tours) 的提波家族 (les Thibauds)。³⁴這兩個家族是出自修哥旁系的子爵後代，他們從依賴羅勃家族的附屬地位，逐漸發展成獨立的伯國 (pagus)，此種現象並非僅侷限於羅勃家族，在其他公國，如亞奎丹公國、布根地公國和戈蒂公國也出現同樣的情形。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卡佩王朝建立初期的整個時代趨勢。從原先的西法蘭克王國中持續出現眾多的公國、伯國，以及在公國和伯國之中又分解成更多的伯國、城堡領主或更小的獨立政治單元，這種政治氛圍顯示出西法蘭克地區中央政治結構的整體衰微情勢，以及中央王權衰弱所造成的公權力分散的態勢；它也反映出卡佩王朝建立初期的王權不彰，並非純然由於其家族勢力的薄弱（我們可以看出從加洛林帝國分裂的晚期以來，羅伯家族的勢力和領地也逐漸擴張，它是當時在西法蘭克王國中最有影響力的政治勢力），而是由於時代的趨勢走向地方分權的政治型態；這種政治型態一直延續到十二世紀初期，爾後隨著中央與地方權力結構的再調整而逐漸瓦解，接續而來的是更具中央王權性質的政治結構的出現。

隨著加洛林帝國解體而逐漸出現許多王國與公國，在公國之中又形成許多獨立的伯國。即使如此眾多的自主性政治單元的興起，傳統的法蘭克行政系統與司法組織仍繼續運作，所不同的是這些權力的掌握者，由原先專屬於國王的職權轉移到地方權貴的

³³ Lavallée, *Histoire des français: depuis le temps des Gaulois jusqu'en 1848*, 17^e ed., vol.I, (Paris, 1868), p.217。

³⁴ Baluze, *Histoire Généalogie de la Maison D'Auvergne*, (Paris, 1708), p. 23。

手中。在這些貴族的王廷中，由伯爵或子爵所召集的法庭（*le mallus*）持續不斷，³⁵甚至在一些重要的大公國與伯國的法庭是由伯爵聯合主教來主持，仍舊延續著加洛林時代政權與教權合作的傳統，司法結構並未遭受根本上的變動。³⁶此外，在各地仍有地方法庭（*le tribunal vicarial*）的設置，由國王代理人（*le viguier*）主持，他並未承擔地方的軍事與維安事務，主要負責司法與稅捐徵收。³⁷然而，隨著地方勢力侵蝕公權力的現象愈形普遍化，從十世紀中期以來，國王代理人（*le viguier*）也逐漸成為地方上的封建小領主。不論是由伯爵的法庭或是由國王代理人所判決的案例都一樣具有效力。

法蘭克人司法傳統的延續，也無法遏止加洛林帝國解體後所帶來的王權功能失常的現象，九世紀末到十世紀期間，公權力分散的情形極為普遍。尤其是此時大量出現以城堡為中心的封建領主，以防衛諾曼人入侵為契機，選定具有優越戰略與交通地位的地區建築防禦性質的城堡，他們以伯爵或子爵之名統御鄰近區域的人民。這些城堡在日後也逐漸成為地方封建領主的政治中心和司法權行使的場域，打破加洛林帝國傳統的政治邊界。

封建領主勢力的興起，對於當時社會中的各階層人民都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以下從城堡領主、地產領主對於地方的農

³⁵ M. G.. H., *Formulae Merowingici et Karolini aevi*, ed., Zeumer (K.), (Hannover, 1886), p. 191. Estey, "The Scabini and the Local Courts", *Speculum*, XXVI, (1951), pp.119-120.

³⁶ 查理曼時代，司法權或地方地行政管轄權是由領有「伯爵」頭銜的官員行使。不論是「公爵」（*le duc*）、「伯爵」（*le comte*）或「子爵」（*le vicomte*）都是查理曼時代的官員名稱，其中「公爵」替國王在地方動員與徵調軍隊，「伯爵」通常在地替國王掌管民政與司法，其中的傳統法庭稱為（*le mallus*），由「伯爵」與行政官（*les scabini*）負責。隨著加洛林王權的衰弱，這些原屬於國王官員的「公爵」、「伯爵」逐漸僭奪權力，形成各地的世襲封建貴族。Halphen, *Charlemagne et l'Empire carolingien*, 3^o ed., (Paris, 1995), p.134.

³⁷ 子爵（*le vicomte*）和地方代理官（*le viguier*）原是伯爵之下的附屬官員，他們輔助伯爵來管轄伯爵領地中的地方人民，主要有行政、徵稅、司法權。10世紀以來，伯爵領地中的子爵和地方代理官也逐漸脫離伯爵的掌控，逐漸確立他們在地方的權力。參考 Halphen, *Charlemagne et l'Empire Carolingien*, 3^o ed., (Paris, 1995), 136-137. Michel, *L'adminstration Royale Dans la Sénéchaussée de Beaucaire au Temps de Saint Louis*, (Paris, 1910), pp.58-59 & 93-94. Dognon,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Administratives du Pays de Languedoc*, (Toulouse, 1895), p.338。

民、對修道院、以及對教會的權力行使，來探討這時期的封建領主權的擴張情形。

四、封建領主權的擴張

最能代表這一個時期公權力分散的現象，在於大量出現的城堡領主（le châtelain），他們以伯爵、子爵或主人的名義來行使原屬於國王的權力，擁有軍事徵調權和司法統轄權，並將家族勢力擴張到鄰近地區，可視為這時期第一種型態的封建領主。在最初的階段中，這些新出現的城堡領主效忠於親王和貴族們，而取得更多的封地；再者，城堡領主也逐漸以軍事徵調權與司法權來管轄附近的農民。隨著時代的紛亂加劇，城堡領主也逐漸走向脫離其上層政治權力的羈絆而成為自主性的封建領主，在法國社會中出現一群新權力階級。關於封建領主勢力的發展，以及他們所造成的社會不安和混亂情形的例子甚多。根據當時里摩日的一位修士阿德馬爾（Adémar de Chabannes, moine de Limoges et d'Angoulême, 989-1034）的記載，在 1013 到 1030 年間，野心勃勃的馬孔伯爵（Guillaume, comte de Macôn）致力於擴大家族勢力，建造城堡以對抗另一位伯爵修哥。他提到：

在當時，綽號『鬍子邋遢』的馬孔伯爵威廉，為了屈服修哥伯爵，建造一座城堡準備侵襲克魯尼修院。然而，他卻遭受天譴臥床不起，更無法行走。不久之後，修哥伯爵佔領其城堡，並將它夷為平地。³⁸

其後，馬孔伯爵建造許多城堡，並委託家臣和部分騎士來管理。這些家臣反抗馬孔伯爵，成為獨立的城堡領主。這些城堡領主的性質並非來自擁有軍事徵調權的貴族，而是透過土地的佔領和城堡的建築才形成的封建領主。³⁹同樣的情形在安茹（Anjou）、

³⁸ Ademar de Chabannes, *Chronicon 3* : 35, ed., Chavanon (Jules), *Collection des textes pour Servir à l'Étude et à l'Enseignement de l'Histoire 20*, (Paris, 1897), III, 50, p.173.

³⁹ Duby, *La société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dans la région mâconnaise*, (Paris, 1953), p.643. Lemarignier, "Structures monastiques et structures politiques dans la France de la fin du

普瓦杜（Poitou）、旺多姆（Vendôme）、東部的布根地地區、法蘭西島地區（L'Ile de France）、夏朗德（la Charente）等地，從 1020 年到 1050 年間所出現的私人城堡數目較前多出 2 至 3 倍；從西元 1050 年到 1075 年間，安茹和洛林地區出現更多的私人城堡。⁴⁰ 當時這些城堡領主的出現不是突然的，同時他們發展的情形也不盡相同；然而可以確定的是，這些私人城堡的擁有者都是出自和統治階級有關的人員，也就是在公爵與伯爵身邊的近臣、擁有龐大地產的自由民或是權貴家族中較年幼的子弟。⁴¹ 當這些公國或伯國中的親王出現權力衰弱的情形，其身邊的近臣便有機會在地方上豎立自身的權勢，建築城堡作為軍事與政治中心。這些城堡領主一旦領有特權之後，也如同其他的世俗親王貴族一般，以世襲的方式將頭銜和領地傳承給長子，確立長子繼承制的傳統。⁴²

公權力分散的時代背景下所出現的世俗封建領主，不論是對地方人民或是對教會的相關人員都構成威脅，私戰和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十到十一世紀期間，教會領地和修道院領地經常遭受世俗領主的暴力侵犯。其中影響較大的事件是 994 年發生在法國中部的弗勒里修道院。由於鄰近的城堡領主阿爾奴夫（Arnulf）掠奪

Xe et des débuts du XI^e siècles”, in *Il monachesimo nell'alto medioevo*, 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Alto Medioevo 4, (Spoleto, 1957), pp. 357-400.

⁴⁰ Duby, *Le Moyen Âge, de Hugues Capet à Jeanne d'Arc (987-1460)*, (Paris, 1987), p.111. 羅亞爾河地區和法國中部，以建築城堡而興起的封建領主勢力，參考 Barthélémy, *La Société dans le comté de Vendôme, de l'an mil au XIV^e siècle*, (Paris, 1993), pp. 472-473. Debord, *La société laïque dans les pays de la Charente, Xe-XIV^e siècles*, (Paris, 1984), p. 156. 關於布根地地區的地方城堡領主勢力的興起，參考 Richard, “Châteaux, châtelains et vassaux en Bourgogne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dans *Cahiers de civilisation médiévale* 111, (1960), p. 440.

⁴¹ 十世紀晚期，法蘭克王國中的公爵與伯爵侵犯修道院領地，對於修道院領地行使司法與軍事的特權，視同其保護人。然而，在管理地產的事宜方面，公爵與伯爵又逐漸將這些權力委任給身邊的親信、城堡的管理人或家臣來管理，反而便利於新領主勢力的養成。Gramain, “Castrum, structures féodales et peuplement en Biterrois au XI^e siècle”, *Structures féodales et féodalisme dans l'Occident méditerranéen (XI^e-XII^e s.)*, (Rome, 1980), (Collectio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44), p.126。

⁴² 我們從卡佩家族的繼承方式，以及其他顯赫家系，如布根地、安茹、布洛瓦等家族都經確立長子繼承制，這種方式也逐漸被當時的其他較小的領主所仿效。Duby, *Le Moyen Âge, de Hugues Capet à Jeanne d'Arc (987-1460)*, pp.102 & 112.

弗勒里修道院的財產與領地，院長阿博（Abbo de Fleuy）向法王修哥卡佩控訴阿爾奴夫的暴行。為此，卡佩國王在巴黎召開法庭，判決阿爾奴夫必須停止劫掠行動並賠償修道院的損失，這是法蘭西國王開始處理地方事務的首件案例，⁴³營造出法蘭西國王的司法裁決權凌駕於地方封建領主的司法權之上的公信力。另外一例是 1064 年，安茹伯爵傑弗利（Geoffrey, comte d'Anjou）攻擊與侵佔馬爾穆捷（Marmoutier）地區的修道院，造成修道院的財產和稅收被掠奪，以及鄰近莊園人民生命和財產的損失。⁴⁴此外，布拉席翁領主格羅舒斯（Bernard Grossus, seigneur de Bracion）去世於 1072 年，在其生前最後幾年中曾向克魯尼修士懺悔，坦承他曾經佔據修道院領地建築城堡，並且經常劫掠城堡附近的人民。他乞求克魯尼院長的原諒，並在往後的歲月中虔心贖罪。⁴⁵然而，布拉席翁領主格羅舒斯的繼承人，仍繼續劫掠經過此地的旅客、行商，甚至是前來克魯尼修道院的朝聖者也無人倖免。⁴⁶因而導致教宗巴斯卡二世（Pascal II）發佈《1107 年敕令》，「嚴禁任何人向來往於克魯尼修道院的行旅、商人、朝聖者徵收稅捐」。⁴⁷

十二世紀初期，鄰近維恩主教區的摩拉斯瓦盧瓦爾城堡領主基果騎士（Guigo, chevalier de château Moras-en Volloire），曾經犯下燒毀教堂墳地與劫掠農民牛隻等兩項罪行。在臨終時刻他向維恩大主教（archevêque de Vienne）懺悔，以尋求去世之後的平靜和救贖。⁴⁸在同一時期，前述的馬孔伯爵威廉在布根地更是惡名昭

⁴³ 布根地克魯尼修道院院長「尊敬的彼得」（Peter le venerable）的《書信》。*Recueil des chartes de l'abbaye de Saint-Benoît-sur Loire*, (Paris, 1900-1932), 1:182-85, n°, 70.

⁴⁴ *Chronica de gestis consulum Andegavorum*, MS B, ed., Halphen (Louis) & Poupartdin (René), *chroniques des contes d'Anjou et des seigneurs d'Amboise*, (Paris, 1913), pp. 152-155.

⁴⁵ Peter the Venerable, *De miraculis libri duo*, ed., Bouthillier (Denise), CCCM 83, (Turnhout, 1988), pp. 40-42.

⁴⁶ *Recueil des chartes de l'abbaye de Cluny*, ed., Bernard (Auguste) & Bruel (Alexandre), (Paris, 1876-1903), IV, pp.550-551.

⁴⁷ *Recueil des chartes de l'abbaye de Cluny*, ed., Bernard (Auguste) & Bruel (Alexandre), (Paris, 1876-1903), V, pp.203。

⁴⁸ Peter the Venerable, *De miraculis libri duo*, 2.1, pp. 97-99.

彰。他不僅劫掠教會的財物，甚至將當地教會所有的收入全數沒收；他還將教士與修士驅逐出他的領地，因此他被稱為「惡魔的同伴」。⁴⁹ 1140 年間夏龍伯爵威廉一世（Guillaume, comte de Châlon）獲得地方城堡領主協助，掠奪羅亞爾河畔馬爾西尼修道院（monastery Marcigny-sur-Loire）。⁵⁰ 如前所述，在此一時期的世俗封建領主對於農民、⁵¹ 教會或修道院的侵犯與暴行十分普遍。⁵² 通常這些世俗封建領主成為教會或修道院的保護人，包括公爵、伯爵、子爵、城堡領主都與當地的教會或修道院具有深厚淵源，教會、修道院與地方封建領主之間建立起一種對立與保護的微妙關係，這種現象在羅亞爾河以南的地區早已是慣例。前述案例說明修道院世俗保護者的一些暴行，以至於當時的一些史料，將此一現象稱為「惡劣習俗」。⁵³ 在十一世紀期間，私人的城堡在教會和修道院領地上建立起來，即使是修道院與教會領地也出現這群不受羈絆的城堡領主。

另一種型態的領主是擁有大量地產的領主，稱為地產領主（seigneur foncier）。通常地產領主所擁有的土地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地產領主的私有地，其餘是由眾多農民所佃耕的土地。由於地產領主對於在這些土地上耕作的農民具有強大的控制權力，農民定期繳納實物替代租金是他們主要的經濟來源。十世紀期間，這些地產領主也開始建立城堡或以莊園邸宅作為權力中心，逐漸擴大對附近的自由農民行使統轄權，將他們納入其控制之中。正如前述的封建貴族與城堡領主逐漸取得軍事徵調權和司法統轄權，從十一世紀以來，在經濟層面上，地產領主逐漸將農民

⁴⁹ Peter the Venerable, *De miraculis libri duo*, 1.23, pp. 68-72.

⁵⁰ *Le Catulaire de Marcigny-sur-Loire (1045-1144)*, ed., Richard (Jean), (Dijon, 1957), pp.150-151.

⁵¹ 根據克魯尼修道院第二任院長歐賓（Odo, abbot of Cluny），在930年所寫的《歐利亞克的聖傑拉德生平》一書中，描述當時世俗領主攻擊無防禦力量的農民、掠奪教產領地等暴行。Odo, *Vita sancti Geraldii*, 1.7,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accurante Series Latina*, Migne (Jean-Paul), (Paris, 1844-1903), 133 : 646。

⁵² *The Letters of Peter the Venerable*, ed., Constable (Giles), (Cambridge, Mass., 1967), 173, p. 410.

⁵³ Duby, *Le Moyen Âge, de Hugues Capet à Jeanne d'Arc (987-1460)*, p.121。

定期繳納實物的慣例轉變為對當地農民的稅捐徵收權，並以此構成他對這些土地內的人民擁有司法統轄權的基礎，成為他們實際的領主。⁵⁴這些地產領主的出現得力於其特殊身分，通常他們都出自擁有龐大產業的早期貴族家庭的後裔或親族。十一世紀期間，地產領主的地位快速上升，但是不論其層級的高低，仍無法如親王、伯爵或是城堡領主般具有實際獨立的力量。即使如此，他們之中的大部分地產領主還是能逐漸對其領地中的農民強加新的賦稅與勞役，擴大他們對地方農民的經濟控制力，也因此促成當時一些騎士逐漸以地方農民的封建領主姿態出現，他們放棄「戰士」(*miles castri*)的稱號，而改稱為冠上當地地名的「主君」(*dominus*)，⁵⁵行使一種融合地產與軍事徵調的統治權力。

除了世俗的封建領主之外，十到十二世紀期間，法蘭西王國內主教和修道院長的權力也逐漸上升，成為與世俗封建領主擁有同樣權力的封建領主，是另一種型態的封建領主。教會與修道院的神職人員權力之所以上升，來自於加洛林晚期國王賦於這些領地的「豁免權」(*l'immunité*)。「豁免權」一般被誤認為是加洛林君主查理曼所創的機制，究其實在梅洛溫時代已經實行，而且是沿用自羅馬時代的一種機制。⁵⁶「豁免權」是直接將中央財政收入分配給為君主服務的人士的一種權宜方式，也是對於羅馬的官員或僕役的忠誠之回饋。⁵⁷羅馬帝國晚期時代，地主也得到毋須向中央政府繳納稅捐的「豁免權」，然而地主們仍會繼續要求領地內的農民持續繳交賦稅；這種制度沿用到加洛林王朝，教會或修道院的領地都能享有免除地方伯爵的行政和司法管轄權，尤其在查理

⁵⁴ Duby, *Le Moyen Âge, de Hugues Capet à Jeanne d'Arc (987-1460)*, pp.122-123。

⁵⁵ Duby, *Le Moyen Âge, de Hugues Capet à Jeanne d'Arc (987-1460)*, pp.114-115。

⁵⁶ Bosl, “Immunität”, *Sachwörterbuch zur deutschen Geschichte*, ed., Rössler (Hellmut) & Franze (Günther), (Munich, 1958), 447. Willoweit (Dietmar), “Immunität”, *Handhwörterbuch zur deutschen Rechsgeschichte*, 2 ed., Edler (Adalbert), (Berlin, 1978), col. 314。

⁵⁷ *Chartae latinae antiquiores*, 14: France 2 , ed., Atsma (Hartmut) & Vezin (Jean), (Zurich, 1981), no. 577。

曼時代成為一種普遍性的制度。⁵⁸隨著加洛林帝國解體，教會與修道院具有廣大領地的大主教或主教，尤其是位於伯爵領地之內或在其邊界的主教堂區，他們不願意坐視其領地被週遭環繞的伯爵勢力所侵犯，而傾向於結合羅勃家族的勢力，從十世紀中到十一世紀期間，在羅亞爾河地區的杜爾（Tours）、奧爾良（Orléans）、沙特爾（Chartres），以及法蘭西島附近的桑斯（Sens）、歐塞爾（Auxerre）、漢斯（Reims）、博韋（Beauvais）、努瓦永（Noyon）、夏龍（Châlons）、朗格勒（Langres），出現強大的擁有伯爵頭銜的主教領地，⁵⁹這些主教伯爵區成為日後卡佩國王最忠實的王權擁護者，同時也是當時極具權勢的封建領主。

西元十到十二世紀時期，一個擁有軍事徵調權與司法統轄權的封建領主階層逐漸確立，這個地方性的政治勢力不僅和法蘭西王權產生互動；同時，這時代所形成的領主附庸的臣屬關係，更成為當時西歐社會的基本政治結構。在這變動時代中出現的封建領主勢力，對於當時的政治、宗教和社會各方面的變革都產生影響，以下透過封建領主勢力形成的時代意義、克魯尼改革和教會倡導的「和平運動」，來探討這時期的卡佩王權在封建政治型態中所具有的實際地位。

五、初期卡佩國王的王權定位探討

十到十一世紀期間教會的發展也受到當時局勢的影響，世俗封建貴族侵犯教會或修道院的事件頻繁。十一世紀初期克魯尼修道院遭受世俗封建領主的侵犯，1020 年在院長歐迪洛（Odilo）的請求下，教宗本篤八世（Benedict VIII）寫信給法國地區的主教和大主教，具名提到多位侵犯克魯尼修道院的世俗貴族，⁶⁰希望他們

⁵⁸ Halphen, *Charlemagne et l'Empire carolingien*, 3^o ed., (Paris, 1995), p.170。

⁵⁹ 羅亞爾河地區的主教伯爵區由於鄰近羅勃家族，結合修哥的力量對抗世俗封建領主以求自保，因而逐漸形成王權擁護者。Sassier, *Hugues Capet*, (Paris, 1987), p.126。

⁶⁰ 這些世俗貴族為威查·博若（Wichard de Beaujeu）、貝爾納·里奧捷（Bernard de Riottier）、修·蒙蓬（Hugues de Montpont）等人。Zimmermann (Harald), 2nd ed., *Papsturkunden, 896-1046*, 3 vol., (Vienna, 1988-1989), 2: 1007-10, no. 530.

能歸還修道院的土地與財物，教宗提到：

如果他們能做到此事，那就讓上帝的恩典加諸於他們…然而，如果他們繼續其暴行，讓他們受到熾熱鐵具的切割，將他們與基督分離；讓他們遭受開除教籍的懲罰，遠離上帝的聖潔教會；讓他們不論是行走、等待、睡覺，甚至是吃飯、喝水都受到抑制…。⁶¹

在當時混亂的政治情勢下，這些世俗的封建領主其實也是修道院和主教區的保護者，他們將教會或修道院的地產視同私人的產業，強佔教產收入甚至什一稅，並侵占以前屬於王室領地的修道院，將這些修道院的產業移轉給子嗣或家臣下屬。由世俗封建貴族控制的教會或修道院地產，很容易地混雜於他們原先的私人產業，也成為其領地的一部分。在地方上權勢強大的公爵與伯爵，甚至掌握主教或修道院長的任命權，轉由其家族中的成員或忠心的家臣來擔任，因此任用私人（*le nepotisme*）或出賣教職（*la pratique simoniaque*）的現象極為普遍。⁶²再者，教會與修道院中的神職人員本身的腐敗，導致教士們所執行的聖禮聖事遭到質疑。教會與修道院地產遭到分割的現象，也影響到教會中部份高層教士對基督教世界的看法。基督教大一統的觀念逐漸被紛亂的地方主義所掩蓋，甚至各地方的教會必須依靠自身的力量來應付他們當前所遭遇的暴力侵犯。這些情形顯示出地方的教會和修道院逐漸被世俗的權力所分割與侵占，羅馬教會的權威也因此受到限制。

此時代法蘭西王國內神職人員的道德和信心危機，引起部份高層教士與修士的關注而興起改革的願景。這股改革呼召主要由

⁶¹ Zimmermann, *Papsturkunden, 896-1046*, 3 vol., 2nd ed., (Vienna, 1988-1989), 2:1007-10, n°. 530.

⁶² 10世紀晚期納爾本大主教（l'archevêque de Narbonne）的缺額，以十萬古羅馬幣（100,000 solidi）販賣給一位年僅十歲的加泰羅尼亞伯爵（comte Catalonia）的旁支後裔。Flichep, “Premiers résultats d'une enquête sur la Réforme grégorienne dans les dioceses français”,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comptes-rendus des séances*, (Paris,1944), pp.166-168 & 176-177.

在布根地的克魯尼修道院、在洛林地區的戈爾澤（Gorze）、布羅涅（Brogne）修道院，以及在諾曼地公國境內的修道院所發起。其中克魯尼修士在這波改革浪潮中之所以能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在於他們尋求和教宗的聯盟關係，擺脫擁有主教權位的世俗貴族的控制，真正進行修道院的改革運動。⁶³因此，屬於改革派的修道院也和羅勃家族合作，針對弗勒里修道院和杜爾的聖朱利安修道院（Saint-Julien de Tours）進行改革；傑拉德布羅涅（Gérard de Brogne）與法蘭德斯伯爵阿爾奴（Arnoul）合作，針對法蘭德斯地區中五個修道院進行改革。從克魯尼修道院所發起的改革風潮也傳入普瓦度（Poitou）、利穆贊（Limousin）、諾曼地等區，直到十世紀晚期法蘭西與布根地地區的世俗貴族，也採取克魯尼修道院的改革政策，放棄對於修道院的控制，許多最著名的修道院，如聖丹尼修道院（Saint-Denis）、聖日爾曼修道院（Saint-Germain-des-Prés）、馬爾穆捷（Marmoutier）、聖日爾曼歐塞爾修道院（Saint-Germain d'Auxerre），能夠擺脫世俗貴族的羈絆，保存修道院清修與敬虔的精神。

克魯尼改革著重建立一種新形式的普遍法則，其訴求關鍵在於提高教宗權威、建立以教宗和羅馬教會為核心來領導基督教社會的理想。克魯尼改革運動發展到高峯時期，羅馬教會也開始經歷一段改革運動，統稱為「格列哥里改革」（La réforme grégorienne）。從 1049 年到 1059 年間主要為理論與教義的建構期，當時的教宗雷歐九世（pope Léon IX）與修士盎伯爾特（Humbert de Moyenmoutier）堅信，唯有確認教宗與羅馬教會的

⁶³ 關於初期克魯尼改革所涵蓋的地區以及興起改革的背景，與當時的公元一千年的末日思維和封建領主暴力侵犯極有關聯。Lemarignier, *Die Cluniacenser in ihrer kirchlichen und allgemeingeschichtlichen Wirksamkeit bis zur Mitte des elften Jahrhunderts*, 2 vol, 2nd ed., (Darmstadt, 1965), II, pp.302-326。Lemarignier, “Structures monastiques et structures politiques dans la France de la fin du X^e et des débuts du XI^e siècles”, *Il monachesimo nell'alto medioevo, 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Alto Medioevo 4*, (Spoleto, 1957), p.112。Rosenwein (Barbara H.), *Rhinoceros Bound: Cluny in the Tenth Century*, (Philadelphia, 1982), pp.3-10。

至高權，才是對抗教會所面臨的危機之最有效策略。⁶⁴接任的教宗尼古拉二世（pope Nicolas II），從 1059 年起開始改革羅馬教宗的選舉程序，由樞機主教團來選舉。⁶⁵當時的神聖羅馬皇帝亨利四世年幼即位，日耳曼地區的貴族桀傲不馴，無暇顧及羅馬教會的改革，教宗尼古拉二世企圖擺脫神聖羅馬皇帝對於羅馬教會的控制權，尤其是教宗格列哥里七世（pope Grégory VII, 1073-1085）時代是教會改革運動最重要的時期，同時也是西方基督教世界發生政教衝突最激烈的階段。當時法蘭西王國之中政教衝突的現象不顯著，⁶⁶即使法王腓力一世仍舊有出賣教職的情形，但是他並未因此遭受「開除教籍」的處分，⁶⁷政教衝突的問題在法蘭西王國較不嚴重。

法蘭西王權不彰以及地方世俗貴族的多元政權所帶來的混亂情形，羅馬教會無能倖免，它也面臨許多挑戰。世俗貴族之間所引發的暴力與私戰情形極為普遍，促使教會人士發起和平與停戰的呼召。

大約在 989 年，法蘭西王國西南部的亞奎丹與南部納爾本地區的主教發起「上帝和平」（La paix de Dieu）呼召。「上帝和平」雖然由亞奎丹地區各主教所發起，然而早在 975 年勒浦伊主教蓋伊（Guy, évêque de Puy）就曾提出恢復加洛林時期的穩定情勢、保障教會與人民的財產和安全的請求。⁶⁸受到勒浦伊主教的啟發，

⁶⁴ Flichep, *La Formation des idées grégoriennes*, in *La Réforme grégorienne*, (Paris, 1924-37), I, pp. 6, 17, 39.

⁶⁵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éd. Bouquet (Martin), 24 vol. (Paris, 1738-1904)。縮寫 RHF, vol. XI, pp. 32-33.

⁶⁶ Flach (Jacques), *Les origines de l'ancienne France*, III, (Paris, 1904), pp. 303-308。

⁶⁷ 法王腓力一世所遭受兩次「開除教籍」的懲罰是起因於他與安茹貝爾特拉德（Bertrade d'Anjou）的第二次婚姻，皇后貝爾特拉德不能接受加冕典禮，因為教宗烏爾班二世（Urban II）禁止所有的主教對貝爾特拉德舉行加冕典禮。參考 Flichep & Martin, *Histoire de l'Églis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1946), pp. 122-123。Guillot, Rigaudière et Sassier, *Pouvoirs et institutions dans la France médiévale*, (Paris, 1994), p. 224.

⁶⁸ *Chronicon Monasterii sancti Petri Aniciensis* 413, in *Cartulaire de l'abbaye de Saint-Chaffre du Monastier et la Chronique de saint-Pierre du Puy*, ed., Chevalier (Ulysse), Collection de Cartulaires Dauphinois 8, (Paris, 1891), p. 152。

989 年亞奎丹地區的主教在夏湖召開宗教會議（Council de Charroux），由波爾多大主教甘巴杜斯（Gunbaldus, archevêque de Bordeaux）主持，參與的人士有普瓦提葉主教基爾伯（Gilbert de Poitiers）、佩里格主教弗羅塔里烏斯（Frotarius de Périgueux）、參特主教歐玻（Abbo de Saintes）、昂古萊姆主教修哥（Hugues d'Angoulême）、里摩日主教希爾德加（Hildegar de Limoges）以及亞奎丹地區的許多主教，⁶⁹在會議中甘巴杜斯提及當時私戰和暴力事件由來已久的現象：

由於我們延宕長時間才召開宗教會議，使邪惡的習性在我們的主教區萌發。透過此次宗教會議的召開，將根本地拔除邪惡亂源，並建立更具意義的品德與行為…。⁷⁰

此次會議主要討論維持基督教社會的和平問題，並提出對和平破壞者處以開除教籍的懲罰。夏湖宗教會議召開之後，提倡「上帝和平」的呼召逐漸往法蘭西王國南部地區發展，因此出現 990 年的納爾本宗教會議、993-994 年的勒浦伊宗教會議（Council du Puy）、994 年的里摩日宗教會議（Council de Limoges）、1000 年的普瓦提葉宗教會議（Council de Poitiers）。⁷¹

「上帝和平」的呼召在法蘭西王國西南部地區展開十幾年之

⁶⁹ Mansi, ed.,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Florence and Venice, 1759-98), XIX, pp. 89-90。

⁷⁰ Mansi (Giovanni Domenico), ed.,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Florence and Venice, 1759-98), XIX, p. 90。

⁷¹ 從990-1000年間的宗教會議為和平運動的初期階段，人民逐漸意識到世俗封建領主勢力興起對於社會安定所帶來的危機，以及公共權力分散情勢下，基督教世界的信心危機。關於這幾年間所召開的宗教會議，參考 Mansi, ed.,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Florence and Venice, 1759-98), 19:289-290，XIX, pp.265-268. Huberti, *Studien zur Rechsgeschichte des Gottesfrieden und landfrieden*, (Ansbach, 1892), p. 37. Lauranson-Rosaz, “Peace from the Mountains: The Auvergnat Origins of the peace of God”, in *The peace of God: Social Violence and Religious Response in France around the Year 1000*, ed., Head (Thomas) & Landes (Richard), (Ithaca, N.Y. 1992), pp.121-122; 127-129. Ademar de Chabannes, *Chronicon 3 : 35*, ed., Chavanon (Jules), *Collection des textes pour Servir à l'Étude et à l'Enseignement de l'Histoire 20*, (Paris, 1897), p. 158.

後，十一世紀初期也擴大到法蘭西王國東南部。在此時期的和平運動，除了由地區的主教與修道院長推動以外，法蘭西國王羅勃二世（Robert le Pieux, 996-1031）也積極推動，因此漢斯大主教聯合境內的主教、修道院長與貴族針對此一問題召集會議討論，雖然尚未提出具體的實行和平方案，卻對境內的暴力和無法治狀態加以譴責。⁷²1011 年召開努瓦永宗教會議（Council de Noyon）⁷³、1016 年的夏龍宗教會議（Council de Châlon-sur-Saône）由修哥主教所主持並有眾多的主教、貴族與平民的參加，這是由法王羅勃二世所發起的和平呼召。

在 1027-1041 年間，提倡休戰的和平運動開始在法蘭西王國北部與南部積極的展開。1020 年間在蘇瓦松（Soissons）與博韋（Beauvais）宗教會議開始提倡「休戰」，⁷⁴1027 年土魯斯宗教會議提議星期日為休戰日，所有的戰爭與比武競技都應該停止。法王羅勃二世晚期，提倡和平的宗教會議紛紛在各地召開，並且受到社會各階層人民的贊同與響應。⁷⁵法王羅勃二世去世之後，亨利一世即位（Henri I^{er}, 1031-1060），他並未在法王領地中積極推行「上帝和平」運動，使當時的「上帝和平」運動的重心轉移到法國南部和法蘭德斯地區。⁷⁶1031 年召開布爾治宗教會議（Council de Bourges），由地方的教士與俗人來推動和平運動。⁷⁷再經過三年的大飢荒之後，1034 年休戰的和平運動進入高峯時期，在亞奎丹、布根地與普羅旺斯等地全面展開。1040 年間由克魯尼修道院

⁷²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éd. Bouquet (Martin), 24 vol. (Paris, 1869), vol. X. pp.281, 514, 530.

⁷³ Duvalp, *De la Paix de Dieu à la Paix de Fer*, (Paris, 1922), p. 11. *Miracula S. Benedicti*, ed., Certain (Eugène de), (Paris, 1858), p. 192.

⁷⁴ *Gesta Pontificium Cameracensium*, ed., Smedt (Charles de), (Paris, 1880), III, p.27. Huberti, *Studien zur Rechsgeschichte des Gottesfrieden und landfrieden*, (Ansbach, 1892), p. 165.

⁷⁵ Mansi, ed.,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Florence and Venice, 1759-98), XIX, pp.388, 495-496.

⁷⁶ 1030 年法蘭德斯地區有烏登納爾宗教會議（Council d’Oudenard）。*Gesta Pontificium Cameracensium*, ed., Smedt (Charles de), (Paris, 1880), III, p.53.

⁷⁷ Huberti, *Studien zur Rechsgeschichte des Gottesfrieden und landfrieden*, (Ansbach, 1892), p.187.

長奧迪隆（Odilon, abbé de Cluny）和修哥（Hugues, abbé de Cluny）大力的提倡，為「神命休戰」（Trêve de Dieu）全面開展時期。根據法王亨利一世時代的史家魯道夫格拉伯在《歷史》中的觀察，他提到：

在各地，首先在亞奎丹，其後又擴及於整個高盧地區，經由神的呼召，以及對神的敬畏與愛，（各階層人民）簽訂協議，以方言稱之為“神命休戰”。⁷⁸

這股提倡休戰的和平運動在西歐各地積極的展開，此時期被稱為「大復興」（Great Rivival）的時代。⁷⁹諾曼地公爵威廉將「神命休戰」的協定在諾曼地公國中推行，作為增強司法權的一種策略。⁸⁰在日耳曼地區，1041 年的蒙特里永宗教會議中（Council de Montriond），神聖羅馬皇帝亨利三世也採行法蘭西王國的「神命休戰」協定。⁸¹即使在政教衝突嚴重的時期，受到輿論壓力的亨利四世皇帝在 1085 年緬因茲召開宗教會議推動「神命休戰」，⁸²神聖羅馬皇帝並未放棄在此運動中的領導性地位。

從法蘭西王國中所發起的「上帝和平」與「神命休戰」運動，帶動起一股各階層人民普遍要求社會秩序與安定的共識。西歐基督教社會的傳統政治結構解體，亟欲建立新社會秩序的趨勢，從最初由地方主教、修道院長所發起，擴及於地方的世俗貴族，到後來的法蘭西國王、日耳曼皇帝也積極推動，是封建領主階層形成所導致的社會變革。十世紀以來的「上帝和平」與「神

⁷⁸ Radulphus Glaber, *Historia*, ed., Prou (Maurice), (Paris, 1886), vol. V , p. 1.

⁷⁹ 根據魯道夫·格拉伯所寫的《歷史》，記載當時出席「上帝和平」的宗教會議之成員眾多，包含社會中各階層的平民、教士與貴族都積極參與。Radulphus Glaber, *Historia*, ed., Prou (Maurice), (Paris, 1886), vol. IV, p.5.

⁸⁰ William of Jumièges, *Historiae Normannorum scriptores antique*, (Paris, 1619), VI, p.22.

⁸¹ Huberti, *Studien zur Rechsgeschichte des Gottesfrieden und landfrieden*, p. 302. 更進一步地，1043年皇帝亨利三世在君斯坦斯會議，他開始主導整個日耳曼地區的和平運動。Thompson, *Feudal Germany*, (Chicago, 1928), p. 95.

⁸² 湯普森在此著作中提到，公眾輿論是促成當時「俗人授職」和「十字軍運動」的主要因素。他認為法國「上帝和平」運動與「神命休戰」顯現出輿論的潛力。Thompson, *Feudal Germany*, (Chicago, 1928), p. 225.

命休戰」運動，一直延續到十一世紀中晚期，已經成為西歐基督教世界人民的共識，甚至在十一世紀晚期的十字軍運動，也在維持基督教世界和平的共識之下展開。在此基礎上，對於國王的職權的定義也開始轉變，國王逐漸能取代教會人士成為維護公共秩序的主要力量。法蘭西國王得以運用「上帝和平」的理論，組織軍隊來撻伐地方上違反封建法規的封建領主，開闢出法王得以介入世俗與宗教事務的環境。因此，「上帝和平」與「神命休戰」運動，為法蘭西王權的發展建立起政治理論之基礎。

十世紀末以來西歐社會紛亂情形，除了喚起人民心中建立社會新秩序的意識，更促使卡佩國王採取因應之道。初期卡佩國王的首要目標在於鞏固法蘭西王位的世襲法則以及提升法蘭西王權神聖性。從修哥卡佩的祝聖典禮結束、登上法蘭西王位之後，當急之務就是確定王位世襲，尤其是確立長子繼承制。在 987 年卡佩被選立為國王一事上，法國南部的貴族與主教都未曾出席當時的選舉。事實上，法國南部的貴族、主教和法蘭西王權的關係已經終止，成為獨立於法蘭西王國以外的自治區；此外，洛林公爵查理受到法國南部世俗與神職身分貴族、法蘭德斯伯爵承認為法蘭西國王，他持續地對修哥卡佩的王權正當性提出抗議。為了降低貴族們介入王位繼承的風險，修哥卡佩採用加洛林國王的榜樣，擁立其長子羅伯成為儲君。為了這個目的，他詢問王國內貴族的意見，在奧爾良召開一次大會以便討論立其長子羅伯為儲君的問題，大會召開時卡佩便面臨到貴族的反對。在這些反對聲浪中，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堅持地表示「依照法理上的依據，反對在同一年中同時選立出兩位國王」。⁸³當時在西班牙北區發生亂事，提供卡佩一個適合又有利的論據。他提出法蘭西王國中若有兩位國王，假如其中一位在這次軍事行動中陣亡，仍存有一位國王可以指揮軍隊，以避免爆發內亂。這段合理的言詞說服了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987 年聖誕節，其子虔誠的羅伯（Robert II, le

⁸³ Richer, *Histoire de France (888-995)*, ed. Latouche (Robert), (Paris, 1930), IV, c. 12. SHF, IV, c. 12. SHF, t. II, p. 162.

Pieux) 接受祝聖典禮成為法蘭西儲君。法王羅勃二世之後的法蘭西王位皆由長子繼承，這個概念從十一世紀末到十二世紀初期逐漸發展為長子繼承法 (La Primogéniture)，王位繼承已固定為世襲制，而長子繼承法也成為王位繼承的慣例。這個事實反映加洛林王朝完全結束，一個新的王朝已經在法國出現。⁸⁴卡佩王朝在最初的階段，採用祝聖典禮作為王權正當性的確認，加上預先結合長子於王位的方式，抑制當時強勢的封建領主介入王位繼承，很成功地由最初從選舉制的政權轉變成世襲制的王朝。此外，提升王權的神聖性也是初期卡佩國王的重要政策。將法蘭西王權結合神聖性的奇蹟，是提昇法王威權的一種有利嘗試。法王羅伯二世在位時，所出現的國王治病神蹟 (le toucher royal) 絶非巧合。⁸⁵歐洲中世紀時代的法蘭西王權具有神聖性，來自於「聖油瓶」(La Sainte Ampoule) 的傳說以及國王治病的神奇能力，⁸⁶不僅使得法蘭西王權的神聖性逐漸凌駕其他各基督教國王之上，更在當時封

⁸⁴ 根據萊維斯的研究，卡佩王朝的發展得力於從最初階段羅勃家族的家族結構強大和嚴密，以及長子繼承方式極為有關。這種長子世襲繼承方式也延伸到法蘭西王位的繼承方式。Lewis, *Le sang royal, La famille capétienne et l'état, France, X^e - XIV^e siècle*, (Paris, 1981), p. 63.

⁸⁵ 馬克·布洛克(Marc Bloch, 1886~1944), *Les Rois Thaumaturges*, (Strasbourg, 1924)。江正寬譯《法國史學革命，年鑑學派 1929- 89》中，稱為「神蹟皇帝」。布洛克於此書中主要探討法、英兩國的國王特殊具備的神聖性，並透過御觸來治療濕疹病患者的習俗。全書共有543頁，主要是探討西方中世紀以來到近代這長達八個世紀期間，盛行於英國、法國的一種具有神秘王權色彩的習俗。基於相信御觸治病能力的這種普遍現象，從而探討廣大群眾普遍的心態——「集體意識」。在導言中，布洛克提到研究國王聖蹟治病的一系列儀式，不能將構成王權奇蹟的那些迷信和傳說屏除於外。這些迷信和傳說是和當時人民思想之普遍趨勢緊密相連。因此他運用民間的習俗傳統、迷信和傳說來作為導線，研究發生在法國和英國，長久以來加諸於國王的特別超自然能力，可以被稱為「神秘的王權」的一種概念。在第一部分的第二章中，探討國王治病能力的起源，中世紀數世紀中的神聖性王權。

⁸⁶ 「聖油瓶」的傳說，安克瑪在他的《聖荷密生平》(Vita Remigii) 中，敘述了當時的漢斯主教——聖·荷密準備對克洛維施洗時，由於教堂中觀禮的人數太多，以致於帶來油膏的教士無法及時地將油膏送抵施洗的地方。由於奇蹟的出現，一隻白鴿從天而降，帶來了一個聖油瓶中裝著使克洛維受洗的聖油。從此，此聖油就成為歷代法王祝聖典禮中所必須使用的敷油儀式的油膏。“Vita Remigii”, *Ep. Rem. auct. Hincmaro. MGH. SS.,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ae. Scriptores. ed. by Perze (G. H.)*, 32 vol. (Hanovre, 1826), p. 297。引自陳秀鳳，〈政權「神聖化」？——以法蘭克國王祝聖典禮為中心的探討〉，《新史學》，16:4 (臺北, 2005.12)，頁77。

建領主普遍存在的情勢下提升卡佩家族的地位。

從卡佩王朝建立到十二世紀期間，法王除了透過確立長子世襲王位制度、提升王權神聖性之外，更透過加強領主附庸之間的臣屬關係，以及確立國王在法蘭西王國中司法權的至高地位，來擴大卡佩王朝的聲望與權威。

由於加洛林王朝末期以來的公權力分散，造成地方強大貴族勢力的興起，同時在各領地的農民也趨於依賴地區領主的統轄權，促使初期的卡佩國王通過政治運作，強化社會與政治結構，建立領主附庸之間的封建臣屬關係。從修哥卡佩即位的時期開始，法蘭西王國北部的貴族，包括布根地公爵、布洛瓦伯爵、緬因伯爵、安茹伯爵、巴黎伯爵、盧昂伯爵，以及法蘭德斯伯爵、特爾瓦伯爵等人，對卡佩國王宣誓效忠並向他行臣服禮，⁸⁷尤其修哥卡佩更要求貴族對其子羅勃也宣誓效忠，承認羅勃為法蘭西儲君。⁸⁸對國王效忠和行臣服禮一直延續，成為封建貴族對於法蘭西國王的一種義務。到了十二世紀，法蘭西王國中的各公國極力克服其領地內獨立的封建領主，法蘭西王室更極力擴張和鞏固領地。法王路易六世及其後代，以武力、以聯姻的政策擴大王室領地和增強法王的權威。地方的小領主逐漸失去自主性地位不得不依附其上領主，卡佩國王更加強其在各公國與伯國的宗主地位，提升中央王權的功能和權威。

在這幾個世紀之中，封建領主的權限與王權之間的關係仍舊是緊密的。關於司法權的行使方面，直到十二世紀，原則上卡佩國王可依據封建法規，在國王直領地以外的地區行使司法統轄權。從初期的卡佩國王就從未放棄作為國王的身份和權威，以及成為司法統轄權的最高司裁決者，儘管當時這個概念僅停留在理論的層次。明顯的例子是在 1126 年法王路易六世進行遠征奧維涅伯爵（le comte d'Auvergne）的行動，這個遠征行動使得當時的克

⁸⁷ Sassier, *Hugues Capet*, p.287。

⁸⁸ Dudon de Saint-Quentin, *De moribus et actis primorum Normanniae ducam*, 3^e ed., Lair (Jule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s Antiquaires de Normandie*, (Caen, 1865), p.297。

萊蒙主教，也就是亞奎丹公爵威廉十世（duc d'Aquitaine Guillaume X, évêque de Clermont）極為困擾，因為一方面他是法王的附庸，同時又是奧維涅伯爵的領主。當時亞奎丹公爵威廉十世介入，他要求奧維涅伯爵出席皇家法庭，並承諾當天他會出席，以附庸身份親自到庭參與這個事件的審訊，而法王在封建法規的慣例之下結束遠征行動。⁸⁹由於這個事件，法王路易六世和其後的法王得以使用封建法規來規範王國中的附庸。尤其在法王路易七世時代頒佈「1155 年敕令」和「1157 年敕令」，強調國王不僅只是法官，國王的功能更在於保護和確立法規。⁹⁰然而，直到法王腓力奧古斯都（Philippe II Auguste, 1180-1223）時代，國王的司法統轄權超然於任何封建領主權的概念仍未普及。同樣地，在公國或伯國的領土，如亞奎丹公爵、布根地和圖盧茲伯爵，也出現司法統轄權分散的情形，受到子爵或更小的城堡領主的侵奪。當時所形成的慣例，不論是法王或各層級領主如果要行使司法管轄權，必須根據領主附庸所建立的臣屬關係，援用封建法規來屈服附庸。

從領主附庸臣屬關係所建立的封建法規，在十二世紀以前法王僅使用在他們認為有利的時機，通常是附庸對法王表示效忠和進行臣服禮，或是附庸的訴訟法庭召開之時。然而，十三世紀以來，隨著卡佩國王的權威和實力的壯大，國王更密集的使用根據封建法規的司法統轄權來抑制國內的強大封建貴族。最著名的例子是 1202 年法王腓力奧古斯都召開皇家法庭譴責英王約翰（Jean Sans Terre）違反封建法規，使得英王失去在法國所有領地。⁹¹十三世紀期間，法王腓力奧古斯的後繼者，以貨幣酬薪制建立起更有效的中央行政組織，法王甚至比以往更堅持國王所擁有的封建權力。法王試圖規範在法蘭西王國中整體的封建關係，使國王成為法國境內封建關係中的至高宗主地位，也是司法統轄權的至高

⁸⁹ Suger, *Vie de Louis VI le Gros*, c. 29, ed., Waquet (H.), (Paris, 1929), pp. 238, 240.

⁹⁰ Sassier, *Louis VII*, (Paris, 1991), pp. 262-269.

⁹¹ Radulphus de Caggeshall, *Chronicon Anglicanum*, ed., Stevenson (J.), (Londres, 1875), p. 136.

裁決機制。從十到十二世紀期間因著封建領主興起而形成的封建法規，不僅是當時政治和社會結構中必不可少的基礎，它已經成為法蘭西國王的統治的策略和權威之所在。

六、結語

卡佩王朝的建立得力於西法蘭克王國中貴族的支持，隨著諾曼人對西法蘭克地區的侵擾，在西法蘭克王位繼承方面，對抗諾曼人有功的羅伯家族子嗣便經常能與加洛林家族輪替，不僅促成羅伯家族勢力的擴大，更提高修哥卡佩的聲望和權威。此外，羅馬教會的支持也是促成卡佩王朝建立的重要因素。當時羅馬教會所秉持的基督教世界大一統理想，必須經由世俗政權來落實，當時日耳曼國王鄂圖一世符合羅馬教會對世俗政治一統性理念的期待。鄂圖一世及其後繼者以查理曼繼承人自居，洛林地區成為鄂圖家族極力爭取之地。由於西法蘭克國王出兵佔領洛林，引起鄂圖家族對於加洛林家族的敵視態度，日耳曼國王轉而支持修哥卡佩，羅馬教會也傾向支持羅伯家族，以漢斯大主教阿達貝宏為當中關鍵人物，修哥卡佩得到貴族的擁立成為法蘭西國王。

從九世紀晚期以來公權力分散，世襲的貴族逐漸成為擁有獨立自主權的地方強大公爵與伯爵，到了十世紀初期，在公國與伯國中，也出現中央統轄權分散的情形，尤其是此時出現以城堡為中心的地方領主，更加促使封建領主勢力的形成，使得加洛林時代傳統的政治邊界被打破。隨著封建領主勢力的興起，原先屬於國王權限的行政統轄權、軍事徵調權和司法統轄權，被地方的家族勢力所掌握，對當時社會各階層產生深遠影響。最明顯的是行使公權力的城堡領主的大量出現，他們以軍事徵調權與地方司法權，擴張家族勢力到鄰近地區，抗衡地方小貴族的勢力，使附近的農民接受其管轄。即使是教會領地和修道院領地也經常遭受這些世俗領主的暴力侵犯。十一到十二世紀期間，一個擁有軍事與司法權的封建領主階層逐漸確立，這個地方性的政治勢力不僅和法蘭西王權產生互動；同時，由地方家族勢力所形成的附庸領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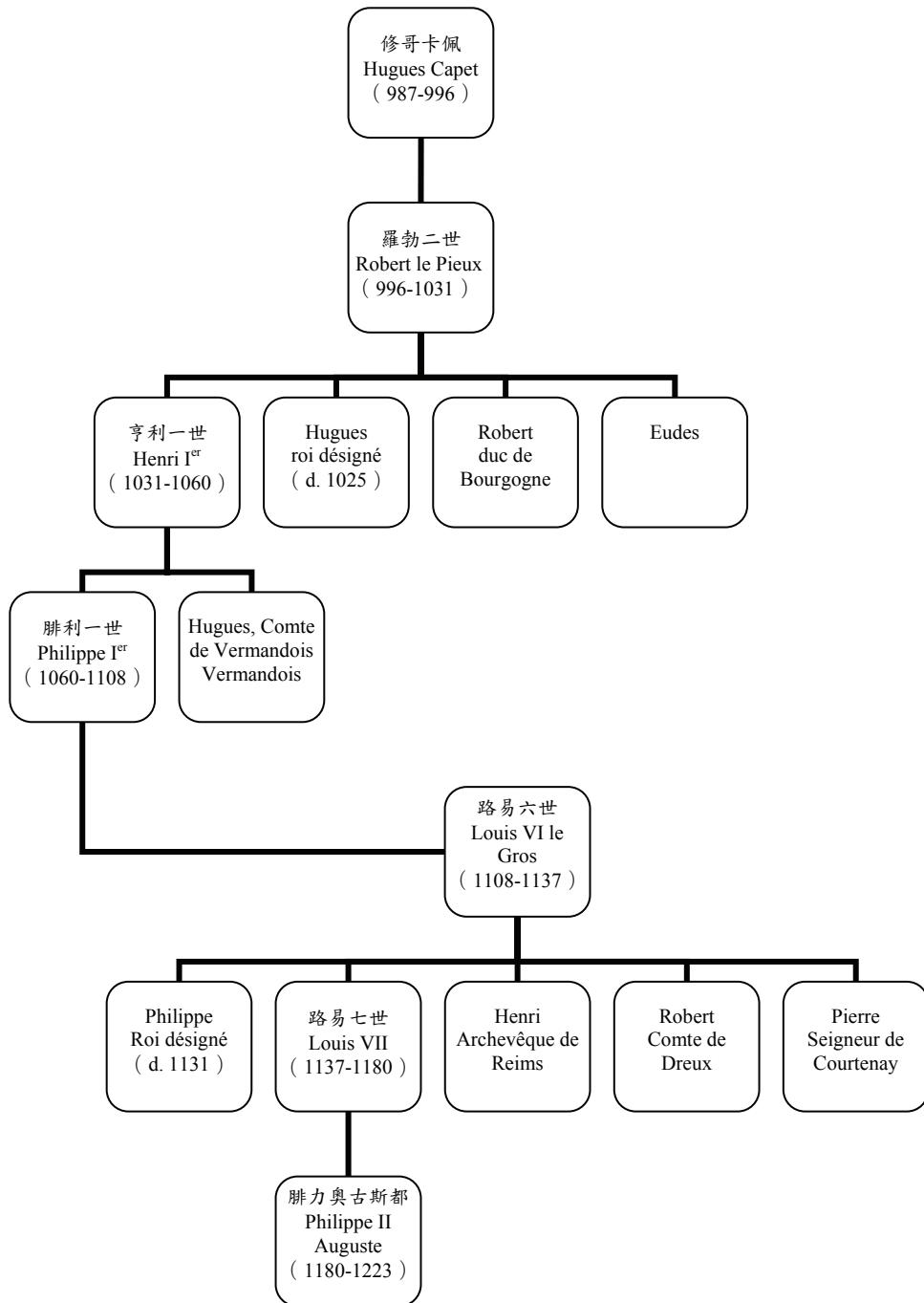
的臣屬關係，成為當時西歐社會主要的政治結構。然而，封建領主勢力發展下的法蘭西社會，私戰和暴力行動頻繁，引發克魯尼改革以及教會發起「上帝和平」運動，喚起人民要求社會秩序與安定的共識，在此基礎上，十二世紀時期，國王的職權逐漸能取代教會維護公共秩序的功能，卡佩國王得以介入世俗與宗教事務，「上帝和平」與「神命休戰」的呼召，為法蘭西王權的發展建立起政治理論基礎。

此階段公權力分散，卡佩王權行使有限的情勢下，鞏固法蘭西王位世襲的傳承方式和提升王權神聖性，成為卡佩家族的首要目標。十二世紀初期王位繼承已固定為世襲制，而長子繼承法也成為王位繼承的基本方式。在當時封建領主勢力普遍存在的情勢下，國王治病神蹟和「聖油瓶」的傳說，增加法蘭西王權的神聖性，大力提升卡佩家族的聲望和權威。此外，法蘭西國王依據封建法規在法國行使司法統轄權的實際狀況，從原先的理論層次發展到十三世紀期間的實踐階段，法王更密集行使司法統轄權以抑制封建領主，在法蘭西王國境內封建關係中，法王取得司法統轄權的至高地位，在此一背景下法蘭西王權具備擴張的條件。

綜觀十到十二世紀期間封建領主勢力的形成是得利於（或基於）公權力分散的時代背景，同時卡佩王朝的建立又何嘗不是基於（或得利於）公權力分散的時代背景。因此，本文將卡佩王朝的建立和發展，擺在這個時期封建領主的形成和發展的時代框架中，主要是釐清封建領主形成和初期卡佩國王向王權發展過程中的聯結關係。從九世紀末以來西法蘭克地區中央政治結構的整體衰微情勢、公權力的分散，在高盧地區逐漸出現史家所稱的「封建社會」時代，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這時期的卡佩國王的王權不彰。法國中世紀史有關於這個時代的描述或分析，都傾向於將初期卡佩王權不彰的情形，歸結於修哥卡佩在當時勢力薄弱，而卡佩王朝的擴張也是基於家族勢力薄弱，才逐漸發展新領地和王權。從這樣的觀點來分析卡佩家族王權的擴張，會認為卡佩家族是封建政治某種程度上的犧牲者，也會將卡佩家族排除於當時的

政治氛圍和時代背景之外。事實上，卡佩家族是在當時公權力分散的情況下而竄起的，它和其他地區貴族領地的政治權力分散的情形相較之下，卡佩家族的領地、政治勢力和權威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持續增加的；從西歐歷史的演變趨勢來看，卡佩王朝的每一位國王的領地和王權行使力，都是呈現持續向上發展的趨勢，而修哥卡佩在當時仍舊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他是否真是一位從強大的封建領主成為衰弱的國王這種圖像呢？本文所提供的這一個思考方向，從封建領主出現的原因和時代背景、從這個時代的實際政治框架和趨勢下，可以顯示初期卡佩王朝的王權在封建政治型態中所具有的實際地位。

附錄一 十到十三世紀初期卡佩王朝世系表



附錄二 修哥·卡佩時代的法蘭西王國疆域圖



附錄三 十一世紀初期的法蘭西王國中各公國、伯國分佈圖



The Formation of Feudal Lordship in the Early Capetian Dynasty

Phenix Chen

Abstract

After the mid-ninth century, the authority of the Carolingian kings declined rapidly. Faced with the rise of magnates within the country, and the aggressive attempts of the Germanic kings toward Lorraine, the situation facing the Carolingians became ever more difficult. Noteworthy was the rise of the Robert family, to whom Hugh Capet belonged. Thanks to their victories over the Normans, the Robert family often contested the Carolingians in royal successions between the ninth and tenth centuries. Meanwhile, the hostility of Germanic kings toward the Carolingians and the change in the traditional support of the papacy led to the momentous event in 987: under the support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Archbishop of Reims Adalbéron, Charles Duke of Lorraine was denied the right of succession, and Hugh Capet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of France, thus initiating the rule of the Capetian dynasty.

During the early Capetian dynasty, due to the extreme limitations of royal authority, the existing power of the dukes, counts, and castellans increased ever more. The rise of these feudal lords accelerated the dispersion of central power; the widespread appearance of the castellans represented a characteristic development of this period. Exercising public authority in the name of dukes, counts, and bishops, these lords extended their familial influence to neighboring areas; at the same time, they used military mobilization and judicial powers to rule over peasants, and gradually freed themselves from political restraints from above, becoming autonomous feudal lords. Another type of lordship was represented by the landed lord. Using castles or manor houses as their centers of power, they exacted taxation from neighboring small landholders, incorporating them under their control. Both types of lordship were passed on by hereditary

succession, establishing the tradition of male primogeniture. In addition to these secular lordships, the authority of bishops and abbots also increased between the tenth and twelfth centuries, and gradually consolidated into a third type of feudal lordship. Not only did the formation of feudal lordship develop in reciprocity with French royal power, the articul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rds and vassals constituted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western Europe.

The formation of feudal lordship, with its claim to military mobilization and justice, represented a threat to the local populace, as well as to the church; the numerous acts of violence provoked the popular consciousness for a new social order, leading thus to the Cluniac Reform and the movement of peace under the sponsorship of the Church.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early Capetian reig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in addition to elevating the sacrality of royal power and establishing male primogeniture, the French monarchy also tried to extend the reput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Capetian dynasty, by strengthening lord-vassal relation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highest judicial position of the king within the realm of France. Up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he French monarchy succeeded in gaining the highest judicial role in the lord-vassal relations within France, thus providing the background for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monarchial power. Through exploring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of this period, this essay will analyze the formation of feudal lordship and its meaning and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e early Capetian reign.

Key words: Feudal Lordship, Capetian dynasty, Castellans, Cluniac Reform, Movement of Peace

